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来安县民政局文件

来发改价费〔2022〕78号

关于来安县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安徽省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标准。来安县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根据成本测算结果，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核定墓穴基准价格（含骨灰安放、墓碑、不含刻字）：单人墓为1800元/穴、双人墓为2000元/穴（下浮不限），管理维护费用60元/年（下浮不限）。对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要予以适当减免、优惠政策。

二、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宣传和解释。所有收取的费用均需使用财政票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公益性公墓收费单位必须在收费窗口醒目位置设置明码公示标价牌，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文件依据、12315价格投诉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

四、加强收费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政策的严肃性，保护广大农民的切身权益。对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安县民政局

2022年6月13日

抄送：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印发
